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3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柯創盛議員(主席)

陳國華議員

陳華裕議員

蔡澤鴻議員

馮錦源議員

洪錦鉉議員

郭必錚議員, MH

梁芙詠議員, BBS, MH

吳耀民議員

蘇冠聰議員

施能熊議員

黃偉達議員

徐海山議員(副主席)

陳百里議員

張順華議員

符碧珍議員

馮美雲議員

簡銘東議員

林家強議員

麥富寧議員

潘進源議員, MH

蘇麗珍議員

鄧志豪議員

姚柏良議員

增選委員

張培剛先生

龐譽顯先生

方妙玲女士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林錦鴻先生

黃艷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房屋署建築師

協助討論議項 III 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寶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秘書

伍懿穎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陳汶堅議員
呂東孩議員
張琪騰先生
黃木枝先生

黎樹濠議員, MH, JP
伍兆祥議員, MH
譚肇卓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報告，黎樹濠委員、呂東孩委員及張琪騰委員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有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房屋署觀塘區工程進展報告 _____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0 號)

4. 主席報告，房屋署建築師吳鈞致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其負責的工程項目會由建築師黃艷桃女士代為向委員報告。

5. 黃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0 至 2011 年度推廣私人大廈管理活動內容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0 號)

7.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徐寶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0 號)

9.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其他事項

11. 鄧志豪議員表示收到藍田居民的投訴，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不斷刪減康柏苑停車場的電單車車位數目，以致碧雲道一帶嚴重缺乏電單車車位，電單車泊滿馬路兩旁。鄧議員查詢當時房屋署將部分停車場售予領匯時有否規定各式車輛的車位數目，並建議將有關事項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12. 另外，馮錦源議員指出樂雅苑不設電單車車位，該屋苑居民一直租用樂華北邨停車場的電單車車位，惟最近地政總署接獲投訴，指領匯出租車位予非本邨居民，故地政總署發信要求領匯停止出租車位予非本邨居民，樂雅苑居民對此表示失望及不滿。馮議員要求房屋署與地政總署及領匯溝通，改善有關問題。

1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林錦鴻先生回應，在房委會出售轄下屋邨/屋苑停車場設施予領匯的相關地契中，已清楚列明地段內應提供的各類車輛的車位數目，林先生表示稍後會查閱相關地契，再個別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14. 林先生續指，房屋署現正就樂華北邨停車場停止出租電單車車位予樂雅苑居民一事作出跟進，並表示稍後會個別通知委員有關進展。

15. 主席請林先生稍後個別回覆委員的提問，並盡快與領匯及地政總署溝通，以改善電單車泊滿馬路兩旁的情況。此外，主席表示會應委員的要求，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范偉光議員研究，將有關事項納入議程，並請地政總署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

16. 蘇麗珍議員表示在 2015 至 2016 年將有約 48,000 居民遷入安達臣道的公共房屋，認為委員會值得關注房屋署是否有長遠計劃，以改善將來秀茂坪一帶的交通及行人過路設施。

17.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曾在觀塘區議會全會會議席上就安達臣道公屋發展計劃進行詳細諮詢，並透過地區工作坊收集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另外，主席指出委員所提出的事項部分超出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因安達臣道公屋發展計劃牽涉整個觀塘的公屋發展，故由區議會全會繼續跟進較為恰當。

18. 吳耀民議員查詢委員會在復建居屋一事上是否有一致立場。主席表示委員會過往對社會上具爭議性的房屋事務議題並不持特定立場，若委員欲就某議題在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可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委員會會請相關部門同事出席會議，以聽取委員的意見並作出適當跟進。

VI. 下次會議日期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5 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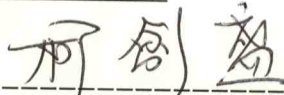
20. 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舉行。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7 月 2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伍懿穎

簽署： 
主席： 柯創盛